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

兰榆环审〔2022〕12号

#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 关于和定加油加气共建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和定加油加气共建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的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如下：

一、和定加油加气共建站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金川大道西侧（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院内）。建设站房1座，新建30立方米双层油罐4具，建设60立方米LNG卧式储罐1具，CNG储气瓶一组（6立方米）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站区非绿化区域全部硬化处

理，定期洒水抑尘；加油站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中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外排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废的收集和处置。清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清罐委托专业机构清理，清理后产生的清罐固废直接由清罐单位运走处理；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。

五、我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

2022年10月2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甘肃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